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藝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  
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 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 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 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  
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  
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3,770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  
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  
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范欣蘋